责编：云帆 E-mail:yunfanwenzhai@foxmail.com Tel:010-62808639

法治精神应与实事求是原则相结合

□高红卫

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下，我国的航天事业之所以能够持续不断地取得新成就，在不长的时间内跻身于世界航天大国之列，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以法治精神与实事求是原则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在中国航天事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

完成科学严谨的工作一方面必须要全面贯彻法治精神，努力做到一丝不苟、稳妥可靠、万无一失，这的确很重要。但另一方面，即使是一丝不苟地工作，严格地执行制度与技术规范，最终也不能保证不出任何质量与技术问题，出了问题怎么办？事实证明，法治精神与实事求是原则相结合，不仅有助于彻底解决问题，而且有助于进一步改进与加强法制建设。

应该说，由于各类飞行器飞行试验与作战使用的高可靠度要求，使得航天产品的质量与可靠性管理成为研制、生产、试验过程中严格执行规章制度的硬约束。20 世纪 90 年代，在经历了几次令人心痛的航天发射失利与挫折之后，老一辈航天人卧薪尝胆，总结出了质量与技术问题“归零”工作必须遵循的技术与管理归零“双五条”标准：技术归零标准为定位准确，机理清楚，问题复现，措施有效，举一反三；管理归零标准为过程清楚，责任明确，措施落实，严肃处理，完善制度。制度形成后所发生的绝大多数质量技术问题归零都是严格按照“双五条”归零标准执行的，虽然严格执行“双五条”归零标准经常在进度上、经费上、心理上产生巨大的压力，但是严格按程序办事、按标准办事的法治精神一直得到坚决的贯彻。这种韧性的坚持产生了很好的效果，我国的各类飞行器发射成功率大幅度提升，不仅显著地节约了研制经费，缩短了研制周期，而且提高了声誉，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骄人成就。

但同时，实践中也的确不时遇到这样的一些质量技术问题，由于经同行专家认定以现有条件与认知水平无法解决的某些客观原因，使得归零工作完全符合“双五条”归零标准成为不可能。面对这些情况，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不经意间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在完成归零方案所确定的全部归零工作基础上，经科学分析或间接验证能够得到“不影响飞行试验成功”的结论，并且经同行专家严格评审获得认可之后，可以“例外放行”。当“例外放行”所依据的规则与前提被飞行试验验证无误之后，有些规则事实上成为日后处理类似质量技术问题的常规放行准则。于是特殊问题特殊处理方法不仅解开了死扣归零标准解不开的死结，而且还成为积累和形成新的技术与管理规则的重要途径。

贯彻法治精神与实事求是原则需要不断地解放思想。比如，航天产品“四个一代”（探索论证一代、预先研究一代、工程研制一代、批量生产一代）的要求几十年来一直得到很好的执行，但是现在执行的“四个一代”要求已经与形成“四个一代”要求初期的内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当前某些阶段研究工作的深度与广度已经远远地超出了其原来规定的范围，一些阶段、一些环节的任务与下一阶段、下一环节的任务已经高度重叠。如果教条地按照原定的工作准则与标准执行，将会显著地影响某些突破性重大进展成果的获得。相互重叠与交叉的研究与研制工作不仅为开展并行工程、压缩空间与时间提供了可能，而且还可提前验证突破性技术创新思路，为后续的实际应用研究提前打开通道。深化与扩大某些阶段与环节的研究范围，表面上看仅仅是把某些技术研究任务的完成从后一阶段提到了前一阶段，但其本质上的积极意义在于使得生产关系主动地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内在需求与可能，因为在科学技术发展突飞猛进的今天，无论是方法、手段、工业基础，还是技术专家知识的更新与积累速度都与过去不可同日而语，如果一味地死守初期制定的工作要求与规范，则必然失去更好利用新知识、新成果与新资源的机会，从而可能延缓航天事业发展的历史进程。

当前，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确定了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如何正确处理贯彻法治精神与坚持实事求原则的关系问题，将直接影响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进程。虽然处理质量技术问题组织科研生产活动与治理国家不完全是一回事，但是其内在的基本逻辑与精神层面的成果是可以相互借鉴的。

现代社会的基本特点之一是实施法治。政党依法执政或参政，政府依法行政和执法，国家武装力量依法履行使命和护法，企业依法经营，各类社会团体与机构依法开展活动，公民依法履行社会权利与义务，立法和司法机构依法履行立法、司法的职责。整个社会在法治的状态下和谐有序地运行，人民安居乐业，国家繁荣富强。这是人们所向往的现代法治国家理想境界。

在大多数情况下法律法规是保证社会关系和谐、社会运行有序的必要条件，但其并不是充分条件。因为随着社会实践活动的不断发展，每时每刻都会有大量新的社会问题出现，规范新的社会问题中社会责任主体的行为需要新的法律条文，以往社会实践活动总结归纳出的基本规则必然会存在无法覆盖之处。如果遇事不管三七二十一生搬硬套现成的法律规则，就至少是对法治精神的不尊重。

另外，法制不等于法治，法制是有形的，法治是无形的。有形的法制永远无法完全覆盖无形的法治。当遇到现存法律法规不能覆盖的社会实践活动问题时，应该根据法治精神，以现有法律法规为基础，不囿于现有法律法规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并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注意总结归纳出以后可以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款。换言之，法律法规应该是一部不断吸收“新词汇”的“活字典”，而不应该是一种束缚社会实践活动发展的死教条。

法律制度是社会管理实践的结晶，不同的社会管理实践必然产生不同的法律与法规。在我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新的伟大历史时期，必将遇到大量的、现存法律法规无法覆盖但又必须妥善解决的问题，应该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本着法治精神，以中国的法治历史与现实为基础，集中广大群众和各个方面的智慧，在面向问题的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创新实践活动中创造性地加以解决，同时注意总结归纳出以后可以引用的法律法规，不断丰富我国的法律制度体系与法治精神内容，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添砖加瓦。

（作者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提高网络危机管理和应急处理能力

□张显龙

由网络大国发展成为网络强国，需从优化网络信息组织机构顶层制度设计、健全网络危机预警和应急处理系统、加强网络信息技术创新、完善政府与公众对话新机制、增强公民媒介素养等方面来考量、推进。

面对网络信息管理机制不健全的困境，关键是将网络危机治理纳入国家安全战略，尽快完善网络信息管理机制顶层设计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尽快解决好国家安全委员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在网络安全方面的层级关系、职能分工及相互衔接的问题。建议尽快完善从中央到地方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组织机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相关专业分机构，明确各部门职能权限，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网络信息顶层制度设计、监测、预警、防范、引导、危机处理等工作，相关专业机构直接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不受地方政府管辖，但地方政府负有对网络信息监管与治理的责任，并将网络危机管理纳入地方政府考核指标，以此强化其履行职责。如此一来，通过垂直化管理模式，建立统一立体、统筹全局、协调高效、运作科学的网络信息管理体系，解决网络信息管理组织分散、权责不清、相互推诿、协调不力、效率不高、治理迟滞等弊端，提高政府对网络危机的监管、研判、预警、引导和应急处理能力，尽可能地维护政府形象，最大限度地降低网络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

政府要从网络危机预警和应急处理层面上下功夫，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科学的网络信息收集分析方法。如通过组建网络信息收集队伍深入新闻讨论群组、各种论坛，利用搜索引擎和搜索软件等方式，了解网民关心的热点问题、事件，对相关事件的看法以及价值观念的变化动向，并及时作出回应处理。网络危机应急处理方面，关键是政府要坦诚快速公开信息，还原事件真相。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对同一事件看法和版本的多元化成为一种必然，这是导致众多网民无法辨别事件真伪、引发猜疑甚至不满进而进一步扩散虚伪信息的根源之一。出现负面舆论之初，政府只有真诚地公开信息，还原事件真相，表明政府对事件的态度和处理办法，满足和维护公众的知情权，才能让公众理性和客观地看待事件，消除他们的不满情绪，防止负面舆论的扩散和恶化，引导负面舆论向正确的方向发展，扩大网络舆论的主导优势。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中国既是网民数量的网络大国，同时又是网络信息技术的“后位国”，不少重要网络产品和技术仍依赖进口来实现，无法摆脱在核心技术和服务器等硬件设施方面受制于人的危险状况。“斯诺登事件”证明：缺乏关键技术和自主产权，网络安全的保护与防护就会变得“脆弱无力”，没有网络信息技术的主导权就没有网络安全的控制权。中国网络危机的应对与治理必须把网络信息技术研发和队伍建设摆在核心位置。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激励机制、优化发展环境等方式，统筹谋划好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研究发展战略，加强网络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息采集、处理、传播、利用、安全能力。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功能，打破制度壁垒和区域障碍，促进信息、人才、资金、技术自由流动，提高与信息技术研发生产紧密相关的一切资源要素的配置效率。要巩固和扩大企业在技术创新和信息产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营造敢于创新、勇于创新、善于创新良好环境，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要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创新自主创新联盟模式，基础研究和运用研究同步推进，强化自主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研发，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和成功率，扩大网络信息技术控制权的广度和深度。

讲真话既是处理危机的原则，也是最有效的战略。处理危机就是要建立与公众对话的机制与通路。面对网络危机，政府应借助网络载体来构建政府与民众之间互动平等的对话机制与平台，坦诚平等地与民众进行对话，使更多民众困惑事件得到澄清、更多不平等意见和建议得到平等表达、更多不同经验得到分享，形成公众与政府对舆论事件的共识，赢得公众对政府执政理念、方针政策的理解与支持，提高政府形象与公信力，使网络负面舆论不攻自破。其一，政府与公众对话须以真诚为原则。从公众立场出发，进行互动式地交流，而不是官僚主义独白式地“倒筛子”，把政府意志强加于公众，或文过饰非地、谎言式地应付公众。其二，用突破负面舆论事件的局限性思维来提升政府的公信力。政府与公众的对话包括有形对话和无形对话两种。有形对话是政府对某一具体事件的处理方式及对公众的回应而言；无形对话是指政府通过创新执政理念、执政方式等来塑造政府良好形象和提高公信力，来赢得公众对政府的信任与拥护，所达成的相互之间默契性支持的对话方式。事实上，无形对话比有形对话更为有效而且效果更为长久。对于网络危机的控制与处理，政府应从消除产生危机的土壤和环境着手，如通过加大政府执政公开性、透明度，切实解决好民生的切身利益问题，重新塑造和提升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拥护力，来消解负面舆论。

要提升政府官员媒介素养。政府官员要正确认识网络媒体的功能与规律，增强网络危机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增强媒体工作者职业道德自律和职业操作规范。媒体工作者既要坚守职业操守，所发布信息必须忠于事实、忠于真相，严防社会责任被私利挤占、替代；又要敢于、勇于揭露和批判虚假信息，创造良好的网络环境。建立一体化全民网络危机媒介素养教育机制。公民网络危机教育应从小学抓起，建议将网络危机教育纳入全民教育课程体系，并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安全警示教育专题片，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等方式增强公民的网络危机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通过上述措施，重点提高公民对各种形式媒介的认知能力，获取、解读、批判和评估媒介信息的能力，生产、加工与传播信息的能力和正确运用媒介话语权的能力。

（作者系中国信息安全杂志社副社长）

从严治吏与真心爱民的统一

□刘贤军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从严治吏，既是促使党的干部爱民、为民、敬民的根本保证，也是干部自我定位、自身素质提高的重要基础。

从严治吏、吏治清明是政治清明的基本前提。吏治则民安，民安则国定。古代开明的统治者重视吏治，“治国之本在于治官”，法家代表人物韩非子甚至提出“明君治吏不治民”。由于从严治吏，历史上也出现了很多政治清明的时期，但他们治吏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专制统治。中国共产党作为国家的管理者、执政者，强调从严治吏，是为了让党的干部更好地树立为民情怀、践行为民宗旨，使国家机器更好地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根本目的是为了人民，思想根基是真心爱民。

从严治吏与真心爱民统一于我党的性质要求。我们党来自于人民，代表人民执政，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干部是人民的公仆，但现在有些干部主仆定位颠倒，宗旨意识淡薄，“为人民服务”变成了“人民为他服务”，“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变成了“把自己放在最高位置”，思想和行为的出发点不是爱民、为民，而是为了谋一己之私。有些干部缺乏群众观念，想问题、作决策时闭门造车，把自己当成“主宰”，把群众当成“看客”；主观臆断、颐指气使、为所欲为，把自己当成“主人”，把群众当成“仆人”；出现问题时不从自身找原因，反而埋怨群众素质低，自己永远正确、永远掌握真理，把群众当成“对立面”。这既损毁了自身形象，也损害了党的整体形象，如果不及时纠正，任其发展，就会丧失群众基础，动摇党的执政地位。从严治吏，端正干部的思想，规范干部的行为，这既是我党对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应对现实执政考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必然选择，体现了党的性质要求，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盼。

从严治吏既是真心爱民，也是真心爱吏。干部掌握“笔杆子”“钱袋子”“权把子”，手中有权力，心中无人民，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就会扭曲，变成群众嗤之以鼻的“私吏”；手中有权力，脱离了监督，就会沾染“四风”，甚至出现贪污腐败、违法乱纪等行为，变成党纪国法不容的“败类”，走向法制和人民的对立面。治吏的根本目的不是为了整治干部，而是教育、管理、约束、督促干部恪尽职守，为民执政，既是保证“人民给的权力，只为人民谋福利”，也是引导干部“清白做人、清正为官”，看似为干部戴上了“紧箍咒”，实则是为干部撑起了“保护伞”。

“吏为民役，非以役民”。为人民服务，是每个党员干部为政做事的宗旨所系、价值所在。要通过从严治吏，让干部诚心为民、真情爱民，体现人生价值；让党成为一支为人民服务的纯粹队伍，赢得支持、赢得民心，增强凝聚力、执行力、影响力，形成“患难与共、生死相依”的干群血肉联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健康发展，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作者为中共山东省沂水县委书记）

教育实践活动要真正依靠群众

□龙 华

坚持依靠群众、真正植根群众是我们党始终保持生机与活力的重要源泉，也是群众路线的内在要求。

依靠群众，得让群众成为支持者。基层党组织处于我们整个工作的最前沿，直接领导群众、动员群众、服务群众，只有得到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才能取得实际成效。因此，基层教育实践活动中，要广泛动员、深入宣传，向群众讲清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让群众把教育活动看成自己的事情，从而成为活动的支持者和拥护者。北碚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就非常注重这点。一方面，充分发挥宣传教育“思想渗透”作用，在活动启动前两个月，就通过户外公益广告牌、LED 电子显示屏，在人口集中的步行街、广场、车站等，发布群众路线相关标语；北碚报、北碚电视台开辟专题专栏，北碚新闻网链接群众路线专题网页，广泛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内涵意义，转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的动态信息和经验典型；成立“党的群众路线”宣讲团，深入基层开展巡回宣讲，为活动开展营造用好氛围。另一方面，在活动启动后，组织党员干部进村居、楼宇、院坝、工厂，面对面向基层群众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方案，宣传便民利民的服务举措，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与他们的利益和关系，动员引导群众支持教育实践活动。在开展的“基层群众对教育实践活动的总体看法”专题调研中，群众支持率达到99.8%。

依靠群众，得让群众成为参与者。基层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必须坚持开门搞活动，把群众参与贯穿到整个活动的全过程、各环节，让广大群众的智慧成为推动活动深入开展的不竭源泉。要真正把门打开，通过走下去、请上门、面对面、背靠背等多种方式结合，真正让群众帮我们找准存在问题，并让他们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同时，在活动的每个阶段、每个环节，都科学设置一些利于群众参与的有效平台，让群众真正参与得进来。北碚区在活动开展前，就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群众路线理论研讨”活动，征集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人士对教育实践活动的“金点子”。活动征求意见阶段，除了深入基层广泛召开院坝会、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群众意见外，还开通热线电话、论坛、微博，设置意见箱、书记信箱，让群众当面不方便提的问题通过另外渠道反映出来，群众参与积极，共提出关于“四风”的问题 30 个，对活动如何开展的意见建议 5998 条。

依靠群众，得让群众成为监督者。没有监督，再好的决策也会走样，再好的规章制度也落不到实处。中央到地方反复强调，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必须始终强化监督、执纪和问责，确保中央和市委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知屋漏者在宇下，基层党员干部直接与群众打交道，哪个干部存在问题，哪个干部在走过场，干部作风是否转变，制定的整改措施哪些落到了实处？群众都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因此，基层在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中，除了利用媒体监督、社会监督外，还要重点用好群众监督。一方面，邀请一批有较强议政能力的普通群众，组建“群众代表咨询评议团”，参与活动方案制定，对活动开展情况及时进行评议；另一方面，重拳治理活动中发现的顽疾弊病，畅通利益诉求渠道，健全信息保护措施，让群众愿意监督，敢于监督。北碚区在教育实践活动中，要求各个基层党组织都要将活动方案、收集意见、整改措施等，上报上墙上网，让群众便于随时监督，对照监督；开通专门 24 小时举报电话，让群众反映问题，成立由纪委牵头的纠察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尽快查处。

依靠群众，得让群众成为受益者。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是评价教育实践活动成效的最高标准。基层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必须把改善民生放在首位，使人民生活得到改善、人民权益得到保障，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群众。北碚区将坚持和贯彻群众路线同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完善干部走访群众、服务群众、帮扶群众、接待群众和民意回应等多项制度，要求广大党员干部俯下身子，广泛开展“惠农政策进基层”“党员干部进农家”等亲民爱民活动，切实关心群众的“衣食住行”“柴米油盐酱醋茶”，真正为群众真办事、办实事，用“辛苦指数”换群众“幸福指数”。教育活动启动以来，已初步整改涉及群众利益的相关问题 100 余个，如针对歇马镇村民反应的出行难问题，已在该镇 2 个村 3 个社开工新建机耕道、扩建便民道；针对还建房居民提出的就业难问题，协调区内相关企业，举办“春风行动”企业现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近 2000 个，促成 467 人与用人单位当场达成用工意；针对北温泉街道反应的生活垃圾和环境污染问题，立即投资完善农村垃圾收运系统，关闭 17 家污染较重的养殖场。今年，还准备加大财政投入，加快推进交通、市政、住房、饮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农村公路等，受到群众高度评价。

（作者系中共重庆市北碚区委书记）